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朴小字第122號

原告 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和

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

被告 李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在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0元，以及從民國107年2
月2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